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焦环罚〔2026〕18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冯元卫

公民身份证号：410822195701272019

住址：河南省博爱县许良镇冯竹园村110号附4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4月24日，环保部执法人员在博爱县许良镇纬五路东段路北无名石料厂内现场检查时，对正在作业的冯元卫所有并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机械型号CLG836，发动机型号WP6G125E22）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委托博爱县建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挖掘机进行排气烟度检测，检测结果为：不合格：II类。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检测报告”等为证。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排气烟度检测，检测结果为不合格；

2. 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承认你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测不合格的事实；

3. 现场照片：证明你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排气烟度检测，检测结果为不合格；

4. 检测报告：证明你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经第三方检测公司排气烟度检测，检测结果为不合格；

5. 身份证复印件：你的个人基本信息。

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以《焦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焦博环先告字〔2026〕167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要求听证申请权。你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要求听证。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

经研究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做出以下决定处理：

处以罚款伍仟元整（5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邮政储蓄银行民主南路支行，户名：焦作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1001955459800100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